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

苏革办发〔2019〕10号

关于转发《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首届“风雨同舟”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的通知》的通知

民革各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、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：

现将《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首届“风雨同舟”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的通知》（革中办〔2019〕8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精心组织，积极参与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4日

抄送：民革中央办公厅，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4日印发

民革中央办公厅

革中办〔2019〕81号

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暨首届“风雨同舟”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的通知

民革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，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政协成立70周年，民革中央定于2019年9月上中旬在北京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首届“风雨同舟”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。此次展览由民革中央主办，民革中央画院、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、中山博爱基金会承办，展览面向民革党员及所联系的社会书画工作者广泛征集作品，展出作品约230件。

民革各省级组织要高度重视举办此次展览活动的重要意义，精心组织，积极参与，充分发动民革及社会书画工作者努力创作优秀作品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政协成立70周年献礼。各省级组织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开展宣传、组织、发动及承办巡展等工作。

请各省级组织将本通知及附件转发至本省地市级民革组织，协助做好这次展览的作品征集工作。

联系方式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，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，邮编 100006。

联系人：杨 桦（18500088501）

杨 琴（15901584090）

联系电话：010-85112497 传真：010-85113248

投稿邮箱：mgzyhy@126.com

附件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暨首届“风雨同舟”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征稿通知



附件

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暨首届 “风雨同舟”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征稿通知

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、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，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和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，展现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的辉煌巨变，讴歌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建设新中国的丰功伟绩，描绘全国各族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奋斗历程，体现民革全党及所联系人士的爱国情怀和赤诚之心，鼓舞全社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，民革中央定于 2019 年 9 月在北京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暨首届“风雨同舟”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。现将展览征稿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：民革中央

承办单位：民革中央画院

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

中山博爱基金会

二、展览组委会：

名誉主任：万鄂湘 郑建邦

主任：李惠东

副主任：边旭光 孔维克 张桂平

委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俊松 匡伟光 李海燕 张长宏 张国辉
张春新 陈 明 赵力中 姜 立 都本基
钱宗飞 黄玲玲 韩必省 韩宝生 雷甲寿
潘义奎

办公室：井建军 牟洪建 包洪波 王永昌 刘楣洪
刘 佳 罗 翔 徐秋岩 徐庆康

展览编辑：杨 桦 杨 琴

三、由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选。

四、展出日期：2019年9月上中旬

五、展出地点：北京

六、展出规模：展出约230件作品（含少量特邀、借展作品）。

七、主办单位与参展作者的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主办单位拥有对参展作品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宣传、推广、出版等权利。

（二）主办单位从参展作品中评选少量优秀作品（不包含借展作品）予以收藏（税前中国画收藏费：12000元/件；税前油画收藏费：15000元/件；税前水彩画、漆画收藏费：8000元/件；税前版画收藏费：4000元/件；税前书法收藏费：3000元/件）。

（三）除少量收藏作品外，其余参展作品待展览（含巡展）结束后三个月内退还作者。退件运费由主办单位负责，作品包装运输委托专业公司承接，美术作品保价统一定为3万元，书法作品保价统一定为5000元。

（四）本次展览将出版画册，每位参展作者均可获赠两本。

（五）向参展作者颁发证书。

（六）本次展览将在《团结报》等媒体上作新闻报道及专题

宣传，并在民革中央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民革 e 家、民革各省级组织网站及相关门户网站上发布。

(七) 参展作品一律为作者原创作品，严禁使用高仿、抄袭、复制作品参展。因此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均由作者自负，并取消其参展资格。

八、参展要求：

(一) 作品门类：中国画、油画、水彩画、漆画、版画作品，书法、篆刻作品

(二) 内容要求：美术作品展现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的辉煌巨变，讴歌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建设新中国的丰功伟绩，描绘全国各族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奋斗历程，着力表现民革与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、荣辱与共的合作初心。书法、篆刻作品在内容上要突出庆祝新中国和政协成立 70 周年的主题。

(三) 作品尺寸：美术作品横不超过两米（中国画以六尺整张竖幅为宜，主题性创作可适当突破）；书法作品不超过六尺整张竖幅、篆刻作品自行贴印花裱为整纸（不超过四尺整张竖幅）。

(四) 作品装裱：国画、水彩画、漆画、版画、书法、篆刻作品提供画芯，统一由承办方装裱；油画作品提供内框，外框统一由承办方配备。

(五) 每位作者只限一次参展资格（含合作）。

九、送件要求：

(一) 初评：6 月中旬进行初评，参展作者需提供送展作品照片 1 张（10 寸），照片背面注明：姓名（以身份证为准）、标题（和画面相同）、尺寸（高×宽 CM）、详细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

系电话。注：初评未入围作者不另行通知，照片不退。

(二) 送件：初评入围作者按要求邮寄原作（送原件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。送件须妥善包装并上保险，防止邮寄中破损遗失。复评送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请写明：姓名（以身份证为准）、标题（和画面相同）、尺寸（高×宽 CM）、详细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复印件。7月初进行复评。初评、复评结果将及时在民革中央网站、民革e家上公布。

十、收作品照片时间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止，以收到地邮戳为准。

十一、收作品照片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，邮编：100006（信封标注：展览名称）

收件人：杨桦 杨琴

办公室电话：010-85112497

十二、凡送作品参评、参展作者，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通知的各项规定。

